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7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丁文皇

被告 新承啟通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高宇繁

被告 高啓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伍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陸仟叁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

01 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應
02 有管轄權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5 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承啟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承啟通訊公
08 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間邀同被告高宇繁、高啓順為連帶保證
09 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10 13年5月30日起至116年5月30日，原告依約將借款150萬元撥
11 入0000000000000000撥款帳號及450萬元撥入0000000000000
12 000撥款帳號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
13 數加碼3.84%計算利息（以起息日適用之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
14 利率指數1.74%，加碼3.84%後，為年利率5.58%），詎被告新
15 承啟通訊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本
16 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依動撥申請書第4條約定計算，
17 並得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8 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高宇繁、高
19 啓順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提起本訴等
20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新銀行借款借據暨
24 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帳戶000000
25 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之帳務資料暨還款明細等件
26 為證（見本院卷11至3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27 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
28 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
2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
3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鄭汶晏